

（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~~联合体~~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~~联合体~~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普宁市占陇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5 年 324 国道占陇段道路两侧及占棉公路占陇段道路两侧保洁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2025 年 324 国道占陇段道路两侧及占棉公路占陇段道路两侧保洁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普宁市明华兴保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8.3435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0.198041 万元，属于（~~中型企业~~、~~小型企业~~、~~微型企业~~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~~中型企业~~、~~小型企业~~、~~微型企业~~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普宁市明华兴保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8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